

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背書保證要點

一、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第八條「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，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第十一條「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，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。

二、本公司因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，以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，故擬免訂定有關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，案經本公司 96 年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。